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453312300108
生产者名称: 云南云屿山茶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3123MACQUY6T4L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温华卿

住所: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象城路19号
生产地址: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苏典傈傈族乡茅草村

食品类别: 茶叶及相关制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

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3 10 20 年 月 日
有效期至: 2028 10 18 年 月 日